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3 年 190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 年第 63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华多海鲜档销售的鲈鱼产品

东莞市万江华多海鲜档销售的 (购进日期: 2023-5-10) 鲈鱼产品, 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, 该档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 (二) 项的规定,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, 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对上述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且能说明进货来源, 按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3〕190721017 号。

该档自查分析原因,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,符合储存条件,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,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者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22日

万江分局